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米箱包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3
六、结论 .....	61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 ◇附图 4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三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台州市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8 三门县浦坝港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示意图
- ◇附图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 ◇附件 5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箱包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1022-04-01-7251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阮荣炜	联系方式	139576549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港一路 20 号（力邦工贸内）			
地理坐标	121°37'45.435"，28°51'12.3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31022-04-01-725144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4.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123（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 与《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8年调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浦坝港镇行政辖区，陆域总面积 265.5km<sup>2</sup>。

（2）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城镇片区发展引导

①镇中心区发展引导：依托甬台温沿海高速、74 省道以及沿海工业城等优势条件，充分利用滨海景观资源、周边山水田园环境，打造生态环境优良、服务配套完善的产城一体新区。

②湮浦城镇组团：湮浦教育基础较好，规划期内通过改造提升湮浦中心小学，扩建沿江中学，进一步强化镇域义务教育服务功能；紧邻甬台温沿海高速湮浦出入口，引导市场物流和批发商贸功能培育，建设镇域北部的物流基地。

③小雄城镇组团：小雄片区旅游资源较为密集，北侧有石门水库、石门矿山遗址、白云庵等资源点，西侧为生态较好的山林地，北侧为浦坝港滩涂湿地保护区，规划期内重点加强环境整治、风貌整治、公共服务配套，鼓励个体经营、小资本经营的农家乐、乡村休闲发展。

④泗淋城镇组团：集镇区和洞港工业园分别位于 74 省道两侧，并有东西向的黄泗线连接，交通区位较好，规划期内尽快启动泗淋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基地建设，结合洞港渔船码头，加强滨海海鲜餐饮街的开发引导。

（4）二产空间布局

未来浦坝港镇应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对分散布局的规模较小的产业区应进行规模控制与产业优化提升；利用东北侧优越的建港条件及滩涂资源，承担能源产业、重型化产业发展需求。

①沿海工业城：空间上，利用赖峙涂、方山涂围垦以及下岙养殖塘等空间，向东西拓展。功能上，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重点引进装备制造业、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洁具等新兴产业，控制并清退皮革等高污染产业，提升船舶产业。

②夹礁塘船舶园：利用夹礁塘围垦，积极推进闲置造船厂转型升级，重点拓展游艇制造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生活基地建设等油服配套产业。

③泗淋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④永丰工业园：利用永丰工业园南侧滩涂围垦用地以及周边生态用地，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增加工业用地约 80 公顷；以模具、汽摩配、机电、洁具等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为重点，引导镇域小微企业向园区集中。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生产箱包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织造、分卷、拌料、上料、挤出、辊压、收卷等生产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6）

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8 年调整）的要求。

##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港一路 20 号，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拟建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同时，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区域重点发展汽摩配、洁具等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布，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另外 20%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可实现污水“零直排”，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行业”，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箱包布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织造、分卷、挤出、辊压、收卷等，不涉及前处理、染色、印花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号）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另外20%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可实现污水“零直排”，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 1.3 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其“两高”项目。

####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	符合

绿色发展	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需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行业，部分产品采用外购塑料新材料挤出辊压覆膜。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不涉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不涉及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薄膜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过程泄漏	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均在 500m 以上，且中间间隔道路绿化带，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环保型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流水线。	符合
	废气治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薄膜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破碎在密闭单间内进行。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挤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薄膜挤出工序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	符合

					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排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不涉及。	不涉及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需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要求企业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废塑料。	不涉及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 4、《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及说明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艺装备	原辅材料要求	企业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或者部分使用新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	符合
		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或者涉及但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	符合
	工艺装备要求	企业建有密闭配料间，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不涉及粉料的企业直接得分。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密闭搅拌，再由螺杆输送机上料。	符合
		涉及造粒的，采用水冷快速冷却。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	不涉及
污染防治	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生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投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塑料破碎后规格较大，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定量分析。产生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	符合
		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		符合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除尘设施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不涉及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符合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企业，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		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本项目塑料挤出过程不涉及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不产生高沸点油烟。	不涉及
		活性炭箱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g}$ 。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设置有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安装有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感知设备,以上工况感知数据集成在PLC系统,系统具有存储一年以上数据的能力。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废气处理设施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或清理周期等参数。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或清理周期等参数。	符合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符合
		企业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	要求企业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改善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	企业挤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80%回用,2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露天堆放、无混入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不露天堆放,不混入危险废物。	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危废堆放。	企业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危废堆放。	符合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危废仓库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无积液。	项目危废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危废仓库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无积液。	符合	
		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数据实时可查。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所有排气筒建设完全符合环评（有排污许可证的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所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采样平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采样平台禁设直爬梯，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或环评要求（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能提供近一年废气监测报告。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人员与管理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或环保管家，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以废治废”系统平台炭箱码为绿码；黄码；橙码、红码和无码不得分。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	生产设备能源使用类型	全厂使用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全厂使用电能。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存在部分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不得分。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塑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挤出采用间接水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量较少，且采用密闭的桶装或袋装，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挥发量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危废仓库管理，及时清运危废。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过程不产生颗粒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5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	项目不涉及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不涉及

		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不涉及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30万吨/年以上，2025年底力争达到60万吨/年，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VOCs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VOCs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企业按当地要求执行。	符合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	不涉及化工园区。	不涉及

		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VOCs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VOCs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等，塑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6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不涉及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4%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4年，重点城市力争12%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1.3-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4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6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8、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7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节选）

指导要求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不涉及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 / 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 / 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等生产，不涉及炼钢热压及水泥熟料生产。	符合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 / 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不涉及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及水泥行业。	不涉及

放改造	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全面推 进含 VOCs 原辅材 料和产 品源头 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不涉及
深化 VOCs 综合治 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使用涉 VOCs 储罐等。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企业拟投资 1800 万元，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港一路 20 号的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4123m<sup>2</sup>，建设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箱包布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331022-04-01-725144。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箱包布，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织造、分卷、拌料、上料、挤出、辊压、收卷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喷水织造工艺，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四、纺织业 17</b>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b>有喷水织造工艺的</b>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喷水织造，属于重点管理类。

**表 2.1-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二、纺织业 17</b>			
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 <b>喷水织造工序</b> 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 2.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设年产 800 万米箱包布生产项目；企业共租赁 3 间厂房，分别用于生产、办公及成品暂存，生产车间内设置整经区、喷水织造区、覆膜区、分卷区、破碎间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均位于厂房东侧，具体功能布置见附图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 80%回用，2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 80%回用，2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0m <sup>2</sup>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及成品运输	物料及成品通过汽车输送，厂区内通过推车或叉车运输。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西北角厂房内。
依托工程	危废处置	依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总体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分两期实施，近期处理规模 0.5 万 m <sup>3</sup> /d，远期为 1.0 万 m <sup>3</sup> /d。工程采用“A <sup>2</sup> OA+MBR 工艺”，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覆膜箱包布	240 万米/年	幅宽 1.5-1.9m（本报告按 1.7m 计），产品克重=面料克重约 130g/m <sup>2</sup> +塑料膜克重约 257g/m <sup>2</sup> =387g/m <sup>2</sup>
无覆膜箱包布	560 万米/年	幅宽 1.5-1.9m（本报告按 1.7m 计），产品克重约 130g/m <sup>2</sup>
箱包布合计	800 万米/年	/

### 2.4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1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织造	织布	喷水织布机	台	120	单台最大织布能力：12m/h	/	
2		整经	整经机	台	4	/	/	
3	覆膜	覆膜	覆膜线	条	2	/	/	
			其中	上料机	台	2	/	/
				搅拌机	台	4	/	/
				挤出机	台	2	单台挤出能力为 20kg/批	/
				压光机	台	2	/	/
收卷机	台	2	/	/				
4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台	1	/	干式破碎	
5	/	/	冷却塔	座	1	/	挤出间接冷却	

###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	----	-------	------	-------	----

1	涤纶丝	1800	/	60t	DTY 涤纶纤维色丝
2	PE 粒子	1000	25kg/袋	30t	外购新料，用于覆膜
3	色母粒	50	25kg/袋	5t	/
4	润滑油	3	170kg/桶	0.85t	用于设备运行维护
5	液压油	1.5	170kg/桶	0.34t	
6	水	29834	/	/	/
7	电	120 万度/a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成，分为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低分子量的一般呈液体状，无色、无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2\text{g/cm}^3 \sim 0.96\text{g/cm}^3$ ，在 $110 \sim 130^\circ\text{C}$ 呈熔融状态。可做润滑油和涂料；高分子量的一般呈固体状，乳白色，热塑性大，手摸有蜡感。它耐腐蚀，绝缘性能好。高密度的聚乙烯具有刚性、硬度和机械强度大的特性，可以做容器、管道，也可以做高频的电绝缘材料，用于雷达和电视。它不溶于水，吸水性很小，就是对一些化学溶剂，如甲苯、醋酸等，也只有在 $70^\circ\text{C}$ 以上温度时才略有溶解。但是微粒状的聚乙烯，可以在 $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之间随温度的变化熔化或凝固，温度升高时熔化，吸收热量；温度降低时凝固，放出热量。又因为它吸水量很小，不易潮湿，有绝缘性能，因此是很好的建筑材料。把微粒状的聚乙烯掺在水泥中，可做墙壁和地板。利用它在正常温度吸热熔化和放热凝固的特性，房间温度升高时，它就熔化吸收热量；温度降低时它就凝固放出热量。这样就可以使房间温度保持稳定。因此是一种较好的储热材料，还有防漏电、防热、防潮和防腐蚀的作用。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50^\circ\text{C}$ 以上。
色母粒	由 PE 树脂和无机颜料配置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颜料为无机颜料，不含重金属，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以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 (1) 塑料粒子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塑料粒子年耗量匹配性分析：本项目需要覆膜的产品面积为 240 万平米/a，幅宽 1.5-1.9m（本报告按 1.7m 计），塑料膜克重约  $257\text{g/m}^2$ ，则所需的塑料粒子为 1048.56t/a，考虑膜厚有所浮动等因素，因此本项目企业提供的 PE 粒子（含色母粒）耗用量 1050t/a，用量基本匹配。

###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 ① 织布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喷水织布机 120 台，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单台织布机设备最大织布能力为 12 米/h，幅宽 1.5~1.9m，则全厂最大产能 1036.8 万平米/年。项目设计产能为 800 万平米/年，则设备的负荷率为 77.2%，考虑到生产淡旺季等因素，因此织布机设置较为合理。

#### ② 挤出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挤出机 2 台，年有效运行时间约 6000h，单台挤出机设备挤出能力为 20kg/

批，挤出周期约 10min/批，则全厂最大挤出产能 1440t/a。项目设计挤出产能为 1102.5t/a（考虑回用），则设备的负荷率为 76.56%，因此覆膜线的挤出机设置较为合理。

## 2.7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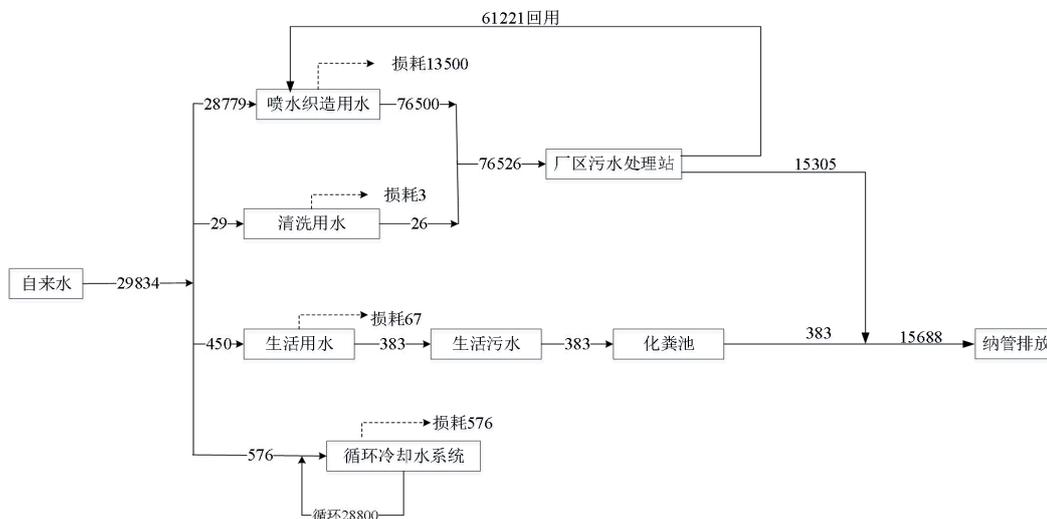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港一路 20 号，企业共涉及租赁 3 间厂房，分别用于生产、办公及成品贮存，生产车间内设置整经区、喷水织造区、覆膜区、分卷区、破碎间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均位于厂房东侧，具体功能布置见附图 3。

##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箱包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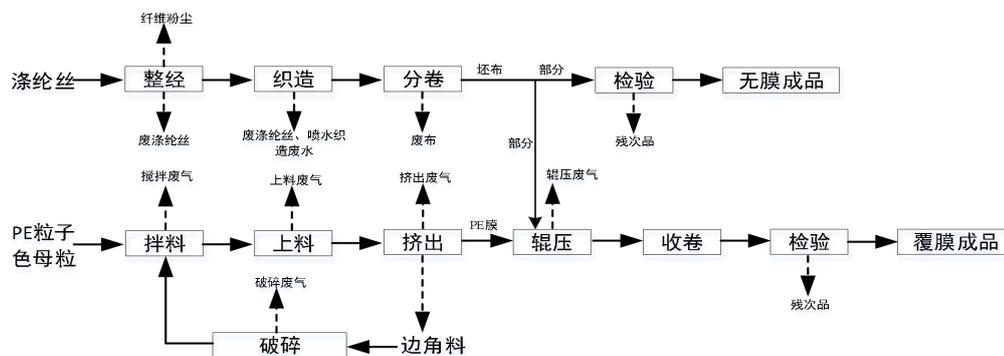


图 2.10-1 箱包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

整经是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及废涤纶丝。

(2) 织造

采用喷水织机织布，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拉动纱纬穿过交错排列好的上下交替运动一次，高压水喷出一根纬纱，经纱和纬纱绕组各自纱台上，自动放纱，每喷出一根纬纱，紧纱装置紧纱一次，使纬纱排列紧密，织成的布经吸水装置吸水后，进入下步分卷，此工序会产生废涤纶丝、喷水织造废水。

(3) 分卷

织布机加工后的白坯裁剪后收卷，卷到织布机配备的卷布筒上，此工序会产生废布。

(4) 拌料、上料、挤出、辊压、收卷

外购 PE 颗粒、色母粒通过拌料机搅拌后，倒入上料机料斗，螺杆输送至上料机后，输送至螺杆挤出机，挤出机内 200-250℃熔融塑料粒子后，挤出薄膜，再通过压光机将挤出的薄膜与织造的涤纶布料辊压复合（约有 30%的布料需要与薄膜复合，其余织造的布料分卷后即成为成品），通过收卷机收卷后即成为成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

挤出机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压光机的热辊将 PE 膜热压复合在布料上，热辊温度在 70~100℃之间，热辊供热为电热。辊压复合在瞬间完成，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10-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整经	纤维粉尘	颗粒物
	搅拌	搅拌废气	颗粒物
	上料	上料废气	颗粒物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辊压	辊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废水	挤出冷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织造	喷水织造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整经、织造	废涤纶丝	废涤纶
	分卷	废布	废布
	检验	残次品	残次品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编织袋等
	喷水织机滤网更换	废滤网	废滤网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含矿物油等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含矿物油等
	润滑油、液压油外包装	废油桶	含矿物油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等
	废水处理	废油	废油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劳保	废抹布手套	沾染油类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屑等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次项目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b>表 3.1-1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5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建设地特征污染因子（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2。							
<b>表 3.1-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b>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UTM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1#（泗淋塘村）	365636	3193022	TSP	2023.3.24-2023.4.4	西北	1.5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b>表 3.1-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1#（泗淋塘村）	TSP	日均值	0.3	0.127-0.161	53.7	0	达标

根据以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其他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流总体水质为优。9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II 类 88.9%、III 类 11.1%），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需求。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水质现状参考善洞港断面 2024 年 9 月水质监测结果（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800m），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4 2024 年洞港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洞港	2024 年监测数据	7.4	7.37	2.1	2.4	0.240	0.04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洞港监测断面水质满足 III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 3.1.3 声环境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3.1.6 地下、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H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或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4、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3.1 废气排放标准</b></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搅拌废气、上料废气、挤出废气、破碎废气、辊压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的熔融挤出过程，不涉及整理工艺，故其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挤出过程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837 1390 96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不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15 1390 12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标准值（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361 1390 147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纤维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搅拌废气、上料废气、挤出废气、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辊压废气涉及整理工序，其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未列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辊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综合,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3-4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水织造废水及织机清洗废水,塑料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80%回用于喷水织布,其余20%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建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TP	TN
废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0	7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30	5	1.5(2.5)	5	0.5	0.3	12(15)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需按照《一般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转移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经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471
	NH <sub>3</sub> -N	0.024
废气	VOCs	0.134

####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三门县水环境质量达标,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项目位于三门县(上一年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4-2 企业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688	/	/	/
	COD <sub>Cr</sub>	0.471	1:1	0.471	排污权交易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NH <sub>3</sub> -N	0.024	1: 1	0.024	排污权交易指标
大气污染物	VOC <sub>s</sub>	0.134	1: 1	0.134	区域平衡替代

项目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需由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 VOC<sub>s</sub>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租赁，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搅拌废气、上料废气、挤出废气、破碎废气、辊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p> <p>(1) 纤维粉尘</p> <p>本项目整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因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搅拌废气、上料废气</p> <p>项目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上料通过螺杆输送机输送，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及色母均为颗粒状，搅拌及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3) 挤出废气</p> <p>项目挤出温度大约控制在 220°C，挤出温度远低于物料分解温度，故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但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及残留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取值，产生量按 0.220kg/t 原料计算。项目外购的 PE 颗粒（含色母粒和回用的破碎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用量为 110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t/a。</p> <p>项目共设置 2 台挤出机，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集气规格约 0.8m×1.5m，风速按不低于 0.6m/s 计，则总风量不低于 5184m<sup>3</sup>/h，按 5200m<sup>3</sup>/h 计。</p> <p>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75%计，收集的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因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取 60%。</p> <p>考虑设备检修等因素，挤出机年有效运行时间约 6000h。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p>

表 4.1-1 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43	DA001	5200	0.073	0.012	2.308	0.061	0.010	0.134

(4) 破碎废气

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破碎间，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主要破碎为颗粒或块状，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

(5) 辊压废气

项目辊压覆合在瞬间完成，PE 膜在受热情况下（加热温度 70~100℃）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6)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其主要的工艺单元为气浮、生化池、沉淀池、过滤池，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为生化池、沉淀池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在气浮工序即去除绝大部分的石油类，因此生化池污染负荷较轻，产生恶臭气体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量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由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无组织排放。

(6)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整经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搅拌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上料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43	DA001	5200	0.073	0.012	2.308	0.061	0.010	0.134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辊压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H <sub>2</sub> S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243	/	/	0.073	/	/	0.061	/	0.134
	NH <sub>3</sub>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H <sub>2</sub> S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活性炭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这一情景，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挤出	活性炭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030	0.015	0.5h	3 年 1 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附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4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挤出
	生产设施	挤出机
	产污环节	挤出
	污染物种类	挤出废气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 (%)	75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5200
	处理效率 (%)	6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28°51'12.563"
	编号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当 VOCs 产生量 < 5t/a，宜采用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当 VOCs 产生量 ≥ 5t/a，宜采用 RTO、TO、RCO、CO 等其他高效治理技术。项目挤出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243t/a，适用于采用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①活性炭吸附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本评价要求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 0.6m/s，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不低 0.75 秒，活性炭层厚度宜 ≥ 400mm。

②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气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气速 ≤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 ≥ 400mm，停留时间 ≥ 0.75s；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或 500 小时。项目挤出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109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理论需要活性炭 0.727t；按照气体流速 0.53m/s，停留时间 0.75s，活性炭厚度按 0.4m 计，风量为 5200m<sup>3</sup>/h，则活性炭填装量约 1.1m<sup>3</sup>，活性炭密度按 0.5t/m<sup>3</sup>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 0.55t，综合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报告活性炭填充量取 1t，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企业生产负荷较低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每运行 1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需活性炭量为 1t/a，可满足理论需要活性炭量，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109t/a。

③设施运行管理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企业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a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b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c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 ④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且须安装智能电表，工况感知数据同步至 PLC 系统，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上传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依据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工段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 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挤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12	/	2.30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产生无组织恶臭废气较少，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仅对无组织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等。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约为 0-1 级。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4.1-6 臭气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 ④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方案可行。

## 4.2 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间接冷却水

项目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共设置 2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冷却水循环量为 2.4t/h，日损耗量按小时循环量的 2%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576t/a。

#### (2) 喷水织造废水

类比同类项目，单台喷水织布机每天用水量约 2.5t，本项目共设置 120 台喷水织布机，则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90000t/a，其中约 15%水分因蒸发和织物损耗，其余的 85%的水形成喷水织造废水，即喷水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76500t/a。

####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每半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每台织布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次，则喷水织布机清洗用水量为 29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6t/a。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车间排水管道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类比《浙江灿宇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640 万米涤纶阻燃遮光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喷水织布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的监测数据及台州市永鑫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补充检测报告（三飞检测（2025）环字第 0005 号），本报告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保守取值如下：COD<sub>cr</sub>：1200mg/L、BOD<sub>5</sub>500mg/L、氨氮 10mg/L、SS：600mg/L、石油类 40mg/L、总磷 1mg/L、总氮 2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91.831t/a、BOD<sub>5</sub>：38.263t/a、NH<sub>3</sub>-N：0.765t/a、SS：45.916t/a、石油类：3.061t/a、总磷 0.077t/a、总氮 1.531t/a。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34t/a，氨氮 0.013t/a。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喷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76526	1200	91.831
	BOD <sub>5</sub>		500	38.263
	NH <sub>3</sub> -N		10	0.765

	SS		600	45.916
	石油类		40	3.061
	总磷		1	0.077
	总氮		20	1.53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83	350	0.134
	NH <sub>3</sub> -N		35	0.013
合计	COD <sub>cr</sub>	76909	/	91.965
	BOD <sub>5</sub>		/	38.263
	NH <sub>3</sub> -N		/	0.778
	SS		/	45.916
	石油类		/	3.061
	总磷		/	0.077
	总氮		/	1.531

## 2、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设置1套处理能力12m<sup>3</sup>/h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生化+沉淀过滤”工艺，预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另外20%生产废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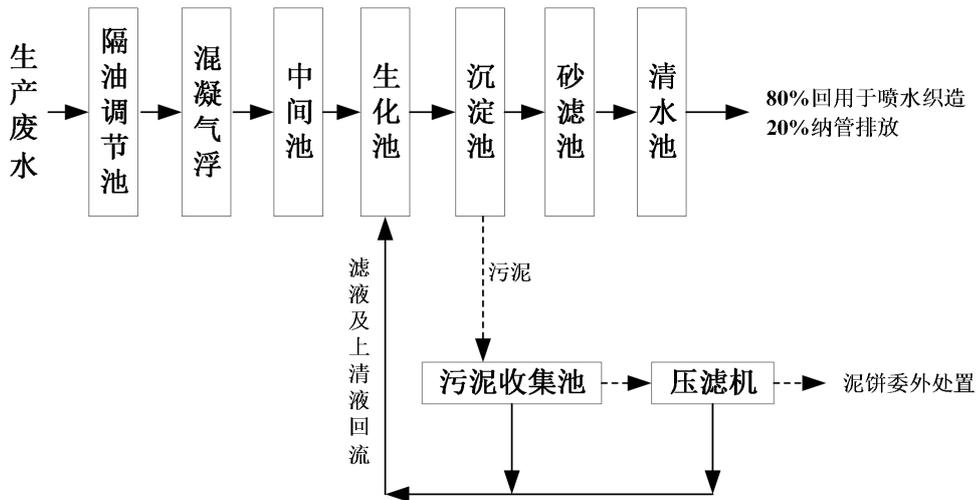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隔油调节池隔油及调节水质，随后经水泵抽至混凝气浮池，通过加入 PAC、PAM 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物，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物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从而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混凝气浮后的废水再经生化池微生物的作用下进一步净化，随后经沉淀池沉淀、砂滤处理后 80%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剩余 20%纳管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单元对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处理单元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隔油调节池	进水水质	1200	500	600	40
	去除效率	/	/	/	60%
	出水水质	/	/	/	16
混凝气浮	进水水质	1200	500	600	16
	去除效率	30%	30%	70%	20%
	出水水质	840	350	180	12.8
生化池	进水水质	840	350	180	12.8
	去除效率	70%	70%	40%	30%
	出水水质	252	105	108	8.96
沉淀池+砂滤池	进水水质	252	105	108	8.96
	去除效率	20%	20%	70%	10%
	出水水质	201.6	84	32.4	8.064
纳管标准		500	300	400	20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组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喷水织造及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气浮+生化+沉淀过滤”为可行技术，企业喷水织机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76909	/	15688	/	15688
COD <sub>cr</sub>	/	91.965	500	7.844	30	0.471
BOD <sub>5</sub>	/	38.263	300	4.706	5	0.078
NH <sub>3</sub> -N	/	0.778	35	0.549	1.5	0.024
SS	/	45.916	400	6.275	5	0.078
石油类	/	3.061	20	0.314	0.5	0.008
总磷	/	0.077	8	0.126	0.3	0.005
总氮	/	1.531	70	1.098	12	0.188

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外排。  
注\*：纳管排放量、环境排放量按排放标准计。

项目废水处理其他要求：

(1) 企业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各类管线明确；废水管路采取明渠明管布设，并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

(2) 根据废水性质，实现彻底地分质、分流收集，纳入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

	<p>站处理，所有污水不得混入雨水管道。</p> <p>(3) 排水系统，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有效的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p> <p>(4) 做好废水处理运行维护保养台账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5) 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厂界内设置便于采样的污水和雨水采样井。</p> <p>3、项目废水排放信息</p> <p>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	--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气浮+生化+沉淀过滤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 37' 47.938"	28° 51' 12.312"	15688	纳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5
									NH <sub>3</sub> -N	1.5 (2.5)
									SS	5
									石油类	0.5
									总磷	0.3
总氮	12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 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 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 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相关限值)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35
		SS		4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总氮		70

4、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购置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空地,投资 4767.43 万元,建设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服务范围为浦坝港镇小雄片区、泗淋片区以及洞港工业区,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80%、工业废水 20%,近期至 2025 年,服务范围内服务人口约 3.1 万人,远期至 2030 年,服务范围内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本工程总体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分两期实施,近期处理规模 0.5 万 m<sup>3</sup>/d,远期为 1.0 万 m<sup>3</sup>/d。工程采用“A<sup>2</sup>OA+M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A+MBR 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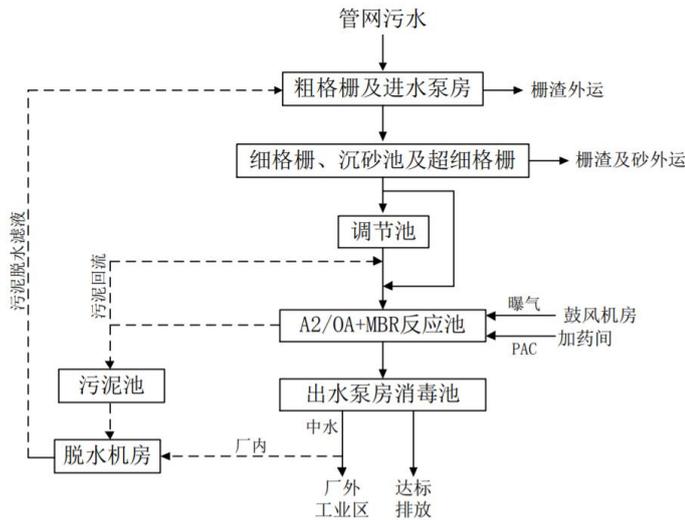


图 4.2-1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运行监测数据,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出水情况见表 4.2-7,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废水

量 0.1372~0.2109 万 m<sup>3</sup>/d 之间，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 4.2-7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情况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2-20	7.72	16	0.04	0.05	4.75
2024-2-21	7.62	14	0.04	0.07	4.53
2024-2-22	7.80	15	0.05	0.07	4.42
2024-2-23	7.80	16	0.05	0.06	4.52
2024-2-24	7.48	13	0.04	0.05	4.42
2024-2-25	7.68	14	0.05	0.07	4.62
2024-2-26	7.61	15	0.02	0.06	4.37
准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属于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约 80%），其余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排水量为 52.293t/d（含生活污水），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 0.2891~0.3628 万 t/d 的 1.44~1.81%，不会对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4.3 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 A、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sub>p1</sub> 和 L<sub>p2</sub>。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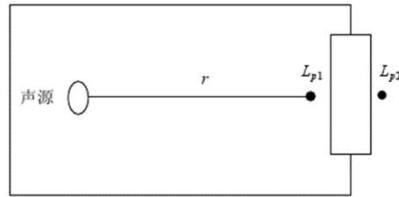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室外声源

#### A、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text{div}}$ )、大气吸收 ( $A_{\text{atm}}$ )、地面效应 ( $A_{\text{gr}}$ )、障碍物屏蔽 ( $A_{\text{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text{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text{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text{eqg}}$ )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text{eq}} = 10 \lg \left(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text{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text{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text{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 2、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 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84	15	1	82	隔声、减振、消声	昼夜						
2	水泵	/	83	-20	1	85	隔声、减振、消声	昼夜						
3	冷却塔	/	88	0	1	78	减振、隔声	昼夜						
注 1: 本报告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格中声功率级为降噪前声功率级。														
注 2: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本报告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效果均取 5dB。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布区 (等效声源)	/	106	减振、隔 声、消声	45	-5	1	55.7	55.7	昼夜	20	45.7	1
2		整经机 1	/	75	/	17	34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3		整经机 2	/	75	/	13	24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4		整经机 3	/	75	/	9	13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5		整经机 4	/	75	/	5	4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6		上料机 1	/	70	/	73	12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7		上料机 2	/	70	/	85	7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8		搅拌机 1	/	80	减振隔声	72	16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9		搅拌机 2	/	80	减振隔声	76	14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10		搅拌机 3	/	80	减振隔声	80	12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11		搅拌机 4	/	80	减振隔声	83	11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12		挤出机 1	/	75	/	73	7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13		挤出机 2	/	75	/	82	5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14		压光机 1	/	73	/	70	4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15		压光机 2	/	73	/	79	1	1	55.7	55.7	昼夜	20	29.7	1
16		收卷机 1	/	73	/	70	1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17	收卷机 2	/	73	/	79	-2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18	破碎机	/	80	减振隔声	89	11	1	55.7	55.7	昼夜	20	24.7	1

注 1: 本报告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格中声功率级为降噪前声功率级;

注 2: 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 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 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 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 认为会有混响声, 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 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注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中“B.1.3”可知, 室外声压级=室内声压级-(隔声量+6), 表格中建筑物插入损失未包含“6”。

注 4: 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 (d>2Hmax), 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注 5: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本报告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效果均取 5dB。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 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 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汇总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5	44.8	达标	55	44.8	达标
2	南厂界	65	54.5	达标	55	54.5	达标
3	西厂界	65	48.2	达标	55	48.2	达标
4	北厂界	65	52.8	达标	55	52.8	达标

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4.8-54.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表 4.4-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边角料	挤出	类比	52.500	项目 PE 粒子、色母粒年使用量共 1050t/a,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 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
2	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	整经、织造、分卷、检验	物料衡算法	33.197	本项目产品总重约 2816.56t/a, 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0.243t/a, 原料总重约 2850t/a, 则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产生量约 33.197t/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6.000	类比同类项目,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6t/a。
4	废滤网	喷水织机滤网更换	类比法	0.020	企业喷水织机中的滤网需定期更换, 约每年更换一次, 单次总更换量约 0.02t。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物料衡算法	2.400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 3t/a,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 损耗量按 20%计,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2.4t/a。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物料衡算法	1.200	本项目液压油年使用量约 1.5t/a,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 损耗量按 20%计,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2t/a。
7	废油桶	润滑油及液压油外包装	类比法	0.675	本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 则共产生油桶约 27 个, 单个油桶重量约 25kg, 则产生废油包装桶 0.67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产污系数法	1.109	详见文本 4.1 章节“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9	废油	废水处理	类比法	2.296	经前文分析, 经隔油调节池收集的废油约 1.837t/a, 考虑废油含水率 20%, 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2.296t/a。
10	污泥	废水处理	类比法	306.104	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不属于含油废水。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76526t/a, 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2%-0.5% (本报告取 0.4%, 含水率 75%), 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306.104。
11	废抹布手套	劳保	类比法	0.020	类比同类项目, 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类比法	4.500	员工人数 30 人, 每人每日产生量约 0.5kg, 年生产 300 天, 则产生生活

垃圾约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鉴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4.4-2 项目副产物属性鉴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挤出	固态	塑料	否	6.1a)
2	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	整经、织造、分卷、检验	固态	涤纶	是	4.1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编制袋等	是	4.1h)
4	废滤网	喷水织机滤网更换	固态	废滤网	是	4.1h)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等	是	4.1h)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等	是	4.1h)
7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外包装	固态	含矿物油等	是	4.1c)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等	是	4.3l)
9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	是	4.3e)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11	废抹布手套	劳保	固态	沾染油类等	是	4.1c)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等	是	4.1h)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	整经、织造、分卷、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33.197	33.197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6.000	6.000	
3	废滤网	喷水织机滤网更换	一般固废	固态	/	0.020	0.020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306.104	306.10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4.500	4.50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349.821	349.821	/
6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含矿物油等	2.400	2.4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含矿物油等	1.200	1.200	
8	废油桶	润滑油及液压油外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含矿物油等	0.675	0.67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含有机物等	1.109	1.109	
10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油	2.296	2.296	
11	废抹布手套	劳保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油类	0.020	0.020	

					等			
小计						7.700	7.700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5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6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 2、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约 4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座约 10m<sup>2</sup>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

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表 4.4-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桶装	3 个月	0.6	10	生产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桶装	3 个月	0.3		车间西北侧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扎捆垛存	3 个月	0.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T	袋装	半年	1.109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桶装	3 个月	0.6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T/In	袋装	半年	0.01		
		小计							
2	一般固废	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	900-099-S17	/	袋装	1 个月	2.8	40	生产车间西北侧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袋装	1 个月	0.5		
		废滤网	900-009-S59	/	袋装	半年	0.01		
		污泥	900-099-S59	/	袋装	1 个月	25.6		
		小计							
3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5	/	/

#### 4.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识别

表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物料泄漏	液压油、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油类）	物料泄漏	液压油、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抹布手套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	生产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事故应急池	泄漏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油类）、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1F 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正

常工况下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6 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土壤、区域水体
2	原料仓库（油类）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土壤、区域水体
3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抹布手套等	危废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土壤、区域水体
4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土壤、区域水体
6	事故应急池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土壤、区域水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0.850	2500	0.0003
2	润滑油	0.340	2500	0.0001
3	危险废物	2.919	50	0.0584
项目 Q 值Σ				0.059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2、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②末端处置过程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 ③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

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⑦事故应急池

当企业内各类风险物质所在单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附录B,事故缓冲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quad (\text{B.1})$$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uad (\text{B.2})$$

$$V_5 = 10q \times f \quad (\text{B.3})$$

$$q = q_a / n \quad (\text{B.4})$$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中最大值。), 单位为立方米 (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 石油化工企业中间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 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石油库和石油储

备库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计)。

表 4.6-3  $V_1$  的取值

类型	装置	油罐组	铁路装卸区	汽车装卸区
$V_1$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按系统范围的一个最大槽车计	按系统范围内的一个最大罐车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每小时 (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单位为小时 (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单位为天( $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 $ha$ )。

根据企业实际:

$V_1: V_1=0m^3$ ;

$V_2$ : 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若发生火灾,室外消防用水量以 20L/s 计,室内消防用水量以 10L/s 计,且基本可在 1 小时以内得以控制,则  $V_2=\sum Q_{消}t_{消}=30\times 1\times 3600\times 10^{-3}=108m^3$ ;

$V_3$ :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排水系统宜与雨水系统合建,利用排水设施雨水管道,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有效控制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管以满管流计算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5.4.6 中事故排水收集系统自流管道设计可按满流管道设计。考虑企业厂区雨水管网及集水井,雨水管网直径约 400mm,管网长度约 300m,厂区雨水集水井约 8 个,单个集水井容积约  $2m^3$ ,则  $V_3$  约为  $53.68m^3$ ;

$V_4: V_4=0m^3$ ;

$V_5$ : 根据当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68.8 天,总汇水面积约  $28400m^2$ (保守考虑租赁所在厂区全厂),按事故持续时间按 1 小时计(日均降水时长按 12h 计),故  $V_5=10qF=10\times 1733.1/168.8\times 2.84\times 1/12=24.299m^3$ 。

根据上述过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08-53.68+0+24.299=78.619m^3$

企业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79m^3$  的应急水池,在关闭雨水排放阀门的前提下,其容积

可满足容纳突发环境事故下危化品泄漏和消防废水量,要求应急池建设完成后派专人维护管理,确保能达到事故应急的作用。

#### 4.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的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7-1 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	
		悬浮物	1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月		
		总氮 <sup>1</sup> 、总磷 <sup>1</sup> 、石油类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sup>2</sup>		/
石油类		月(季度 <sup>3</sup> )			

注<sup>1</sup>:水环境质量中总氮(无机氮)/总磷(活性磷酸盐)超标的流域或沿海地区,或总氮/总磷实施总量控制区域,总氮/总磷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

注<sup>2</sup>: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注<sup>3</sup>: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56%，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设施、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40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7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7
环境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设施、应急池等	10
环保投资合计		8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和生活污水/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80%回用于喷水织布,其余20%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水泵及风机采用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三废污染治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论证,确保满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的要求③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及时更换。此外,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置活性炭更换预警。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港一路20号（力邦工贸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ub>S</sub>。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471t/a、氨氮0.024t/a、VOC<sub>S</sub>0.134t/a。项目新增COD<sub>Cr</sub>、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总量指标需由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VOC<sub>S</sub>按1:1区域替代削减。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港一路20号，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结论

台州市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箱包布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部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34	/	0.134	+0.134
废水	废水量	/	/	/	15688	/	15688	+15688
	COD <sub>Cr</sub>	/	/	/	0.471	/	0.471	+0.471
	氨氮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涤纶丝、废布、残次品	/	/	/	33.197	/	33.197	+33.197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6.000	/	6.000	+6.000
	废滤网	/	/	/	0.020	/	0.020	+0.020
	污泥	/	/	/	306.104	/	306.104	+306.1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2.400	/	2.400	+2.400
	废液压油	/	/	/	1.200	/	1.200	+1.200
	废油桶	/	/	/	0.675	/	0.675	+0.675
	废活性炭	/	/	/	1.109	/	1.109	+1.109
	废油	/	/	/	2.296	/	2.296	+2.296
	废抹布手套	/	/	/	0.020	/	0.020	+0.0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